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3樓
承辦人：施純民
電話：02-27593001#3715
傳真：02-27592156
電子信箱：ge-1075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地審字第111013936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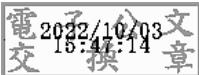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委會函及附件1份 (22853664_1110139360_1_ATTACH1.pdf、
22853664_1110139360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9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

1111813639號函，有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涉及水土保持事
宜認定，惠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111813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pdf）

主旨：有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涉及水土保持事宜認定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11年9月20日土力字第1110920002號函辦理。
- 二、本會前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108年7月24日修正施行將「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適用)」格式，以111年7月4日農授水保字第1111865244號公告修正標題為「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適用)」在案。
- 三、據此，爰配合修正相關函釋，並重新規定如下：
 - (一)山坡地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由工廠登記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列入輔導者，有關水土保持事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二)如屬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得參照本會105年5月1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28號函辦理。

(三)未登記工廠之興建，實際上仍屬開發建築行為，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未登記工廠補辦特定工廠登記時，無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惟仍應比照本會105年4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551號函意旨，其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種類仍以「開發建築用地」認定。

四、本會105年12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0248316號函及99年10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292號函，停止適用。

五、檢附前開各函影本供參。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解釋函：105-20

日期：105/12/22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1050248316號

主旨：有關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水土保持書件，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農業局105年12月7日新北農林字第1052342367號函辦理。
- 二、本會105年4月18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551號函釋略以，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係指在已得為或經容許建築使用之土地，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興建特種建築物之行為。
- 三、未登記工廠之興建，實際上仍屬開發建築行為，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無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惟仍應比照本會前開函意旨，其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種類以「開發建築用地」認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解釋函：99-43

日期：99/10/29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292號

主旨：「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涉及水土保持審查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9年10月6日「研商水土保持技師執業範圍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辦理(本會99年10月11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2216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
- 二、山坡地範圍內之未登記工廠，由工廠登記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列入輔導者，有關水土保持事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請主管機關審核。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修正公告前(75年1月12日生效)已興建完成之工廠，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另前開「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認定，屬實務層面，可依個案情形參考專業技師之簽證，而為決定。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監測管理組）

◆解釋函：105-8

日期：105/04/18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551號

主旨：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重新解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2月3日召開105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本會105年2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281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及105年3月3日召開「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納入特種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認定方式」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開發建築用地」係指在已得為或經容許建築使用之土地，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興建特種建築物之行為；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申請建築執照或非屬開發建築行為者，不適用。
- 三、特種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由提報該建築物之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經建築師簽證之特種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平面位置圖，供主管機關據以判斷。
- 四、本會103年11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2560號函說明二，停止適用。
- 五、檢附前開函及本會105年3月3日會議紀錄影本供參。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解釋函：105-11

日期：105/05/12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28號

主旨：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涉及水土保持部分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4年6月8日召開10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4案、105年2月3日召開105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及105年4月15日召開105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4案決議，重新規定處理原則。（本會104年6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200號、105年2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281號、105年4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665號函送會議紀錄，正本諒達）
- 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法務部90年5月21日(90)法律字第015800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
- 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布修正前及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於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無該條例及該法之適用，惟就使用安全之考量，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另前開「水土保持安全無虞」之認定，屬實務層面，自可依個案情形參考專業技師之簽證，而為決定。
-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1月10日公布修正後，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因當時該條例第30條規定，於山坡地從事該條第1項所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嗣後該條因水土保持法之公布而刪除，故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時，仍應有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
- 五、本會92年12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49946號(停止適用)函、94年9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3245號(停止適用)函、93年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05952號(停止適用)函、98年8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50820號函說明四及99年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332號(停止適用)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影本1份供參)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